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運用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第 6 條訂定之。

貳、宗旨及目標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以「宜蘭綠活、環境正義、世代福祉、永續發展」為理念，建構推動「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」，並以生態城鄉、低碳永續城鄉為願景，提昇縣民環境素養，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，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、低碳、綠色生活的宜蘭社會。為鼓勵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，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，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服勤效能，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，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實施時間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伍、組織編制及權責分工

- 一、本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設置隊長 1 名、副隊長 1 名，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。
- 二、隊長、副隊長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- 三、設置教學組及行政組，負責教案設計規劃、值勤安排及時數登錄等事項。

陸、服務內容

一、服務項目

- (一)依本局指派至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企業、團體等單位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與宣導工作，使參訪學習民眾能獲得良好之解說服務。
- (二)協助本局設計或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，鼓勵民眾參與。
- (三)協助環境教育教材規劃之設計。
- (四)參與本局指定之活動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前四項之參加人員依服勤時數，核予服務時數。

二、運用規劃表

年度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應用規劃表(視實際情況調整)					
活動名稱	服務場次	需求人數	總需求人數	時數(小時)	總時數(小時)
宜蘭綠色博覽會	44	3	132	8	1,056
環保節日宣導活動(如:地球日、世界環境日等)	6	10	60	8	480
宜蘭國際綠色影展	30	2	60	4	240
結合環境教育場域、社區及學校等推廣或課程宣講	20	3	60	4	240
合計					2,016

柒、教育訓練課程

一、課程規劃

一般民眾需須先自行完成接受6小時基礎訓練課程，並參加本局辦理之9小時特殊訓練課程，依計畫內容安排專家學者進行授課，課後進行問卷調查，分析執行成效。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基礎訓練：新進志工先自行完成環境教育課程觀念及志願服務理念，相關基礎課程如下所示。

-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(2小時)
-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小時)
-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小時)

(二)特殊訓練課程：針對通過基礎訓練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人員進行特殊訓練課程，由本局辦理之。

-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(1小時)
- 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概論(1小時)
-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戶外(或社區)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、解說(或演講)技巧(2小時)
-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(2小時)
-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訓練及實際演練(3小時)

- 二、本計畫藉由課程訓練與實作，培訓志工成為「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者」(簡稱環教志工)，透過各種形式宣導環境教育概念，強化環教志工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課程之能力，並學習不同形式之環境教育策略，協助宜蘭縣環教場域或相關活動之現場解說與導覽，辦理時間另行公告。課程時數可登入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，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：

課程階段	課程內容	時數
(一) 基礎訓練	課程以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，如尚未完成訓練者，請自行於特殊訓練課程前至台北 E 大 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 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	6 小時
(二) 特殊訓練	包含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概論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戶外(或社區)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、解說(或演講)技巧、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解說訓練及實際演練。	9 小時

捌、參與義務及服務守則

一、培訓及會議

- (一) 每年需接受本局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達 8 小時以上。
- (二) 每年需參加定期召開之 2 次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聯繫會議。
- (三) 本局臨時之告知業務宣導說明會，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
二、管理及考核

- (一) 擔任環教志工須通過本局辦理之教學展演考核，取得合格證書後方可對外進行教學任務。
- (二) 志工值勤時間，每年應服勤累積達 30 小時以上，未達規定者得撤銷其入隊資格。
- (三) 值勤時應穿著本隊制服及配戴識別證，並應保持儀容端正，以利民眾辨識並塑造整體形象。
- (四) 執行本局分派任務者，酌予補助服務費用。
- (五) 服務時應遵守指派工作之規定，按時簽到及簽退，如因故未能前來，應事先告知。
- (六) 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，應逕予解任，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。

捌、 志工考核、獎勵及其他

一、 志工考核方式如下

本局每年1月20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志工服務績效進行評比(評分權重如附件一)，考核指標如下：

(一)值勤時數(50%)

(二)學習時數(50%)

二、 年度考評評分列等及獎勵如下

(一)90分以上：特優等，可得1,000元禮券。

(二)80至89分：優等，可得800元禮券。

(三)79分以下：甲等。

三、 其他

(一)志工之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依據志願服務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局向社會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(二)若遇志工同仁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逝世，以志工隊名義致慰問金或花圈，並鼓勵隊員們參與公祭。

附件一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

指標類型	考核指標	權重(%)	評分標準
服務績效	值勤時數 (50%)	100	一、每年值勤時數累積達 50 小時，得 50 分；值勤 45~49 小時，得 45 分；值勤 40~44 小時，得 40 分；值勤 35~39 小時，得 37.5 分；值勤 30~34 小時，得 35 分；未出勤者得 0 分。 二、應出勤時，遲到或早退，單次扣 1 分。 三、單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，扣 5 分，扣完為止。
	學習時數 (50%)		一、當年度接受本局綜合計畫科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(例如:移地訓練、培力訓練等)。 二、依課程開課時數，按比例計算，全程參與者得滿分，為全程參與者依以【出席時數/學習時數*50分】計算。 三、應出勤時，遲到或早退，單次扣 1 分。 四、單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，扣 5 分，扣完為止。
合計		100	
加分項目	自主學習	以 5 分為限	一、志工繳交環境教育相關資訊、當年度新聞或當年度報章雜誌之心得(依本局格式填寫且字數須達 200 字以上)，提交至本局且經核可者，每則可加 0.5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 二、參加本局綜合計畫科辦理之活動(例如:縣內知識競賽及縣內群英會)，每場可加 1 分。
備註: 1. 年度考評總分為特優等者，可得 1,000 元禮券；年度考評總分為優等者，可得 800 元禮券。 2. 連續二年考評為甲等者，得予以解任。(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告知本局) 3. 志工繳交加分項自主學習之心得，經本局審核後，若發現有抄襲他人作品，不給予計分。 4. 倘遇有不可抗力(如疫情、天災等)之情事，本局保有調整配分之權利。			